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15-022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使相关公告中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2014年年度报告》中相关部分

1、“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3）收入”：

原为：

（5）公司材料研发、产品设计、综合技术服务三维一体的商业模式优势持续显现，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高了客户忠诚度，2014年公司客户数量高速增长，同比增幅高达72.6%。

现更正为：

（5）公司材料研发、产品设计、综合技术服务三维一体的商业模式优势持续显现，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高了客户忠诚度，2014年公司客户数量高速增长，同比增幅高达60.29%。

2、“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第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原为：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成釉扩能项目	否	9,000	9,000	946.03	4,472.67	49.70%	2015年06月01日	2,010.24	3,805.83		否
陶瓷墨水项目	否	4,000	4,000	353.12	2,778.6	69.46%	2014年12月01	2,231.43	4,532.85	是	否

							日				
成釉扩能项目二期工程	否	3,800	3,799.82	1,188.06	1,421.66	25.48%	2016年03月01日	2,499.13	2,499.13		否
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否	5,580	5,580	0	0	0.00%	2016年03月01日	0	0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	3,000	13.27	23.27	0.78%	2017年05月01日	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380	25,379.82	2,500.48	8,696.2	--	--	6,740.8	10,837.81	--	--

现更正为：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成釉扩能项目	否	9,000	9,000	946.03	4,472.67	49.70%	2015年06月01日	2,010.24	3,805.83		否
陶瓷墨水项目	否	4,000	4,000	353.12	2,778.6	69.46%	2014年12月01日	2,231.43	4,532.85	是	否
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否	5,580	5,580	1,188.06	1,421.66	25.48%	2016年03月01日	2,499.13	2,499.13		否

成釉扩能项目二期工程	否	3,800	3,799.82			0.00 %	2016年03月01日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	3,000	13.27	23.27	0.78 %	2017年05月0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380	25,379.82	2,500.48	8,696.2	--	--	6,740.8	10,837.81	--	--

3、“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五、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原为：

为了公司改善利润分配政策，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 2 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现更正为：

为了公司改善利润分配政策，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 3 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原为：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经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更正为：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经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5、“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原为：

刘国常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刘国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要产	2012年12月28日	无	正常履行中
-----	---	-------------	---	-------

	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道氏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道氏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	--	--	--

现更正为：

刘国常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道氏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道氏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012年12月28日	无	正常履行中
-----	---	-------------	---	-------

6、“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的“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原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406,960	人民币普通股	406,9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000
宝盈基金—光大银行—宝盈金股 2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000
宝盈基金—光大银行—宝盈金股 1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35,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50
宝盈基金—光大银行—宝盈金股 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00
陈炳裕	87,200	人民币普通股	87,200
李长江	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

许兵	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董世平	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吴昌	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公司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现更正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406,960	人民币普通股	406,9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000
宝盈基金—光大银行—宝盈金股 2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000
宝盈基金—光大银行—宝盈金股 1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35,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50
周波	13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500
宝盈基金—光大银行—宝盈金股 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00
陈炳裕	87,200	人民币普通股	87,200
陈洪云	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81,700
李长江	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
张梁	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公司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周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3,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3,500 股；陈洪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1,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1,700 股；张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0,500 股。		

二、《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相关部分：

1、“3、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原为：

秦智宏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562,500	562,500		
-----	---------	-------	---------	---------	--	--

现更正为：

秦智宏	境内自然人	0.87%	562,500	562,500		
-----	-------	-------	---------	---------	--	--

2、“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至“(4)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原为：

2014 年公司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为 45.09%，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现更正为：

2014 年公司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为 45.02%，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三、《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相关部分：

1、“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原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6,963	人民币普通股	816,963
罗艳霜	298,272	人民币普通股	298,272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孙亚杰	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
黄颜英	153,218	人民币普通股	153,21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 24 号资金信托合同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30 号集合资金信托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风-汇赢通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4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700
宝盈基金-招商银行-宝盈金股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900
吴满营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		

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现更正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6,963	人民币普通股	816,963
黄雄伟	3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700
罗艳霜	298,272	人民币普通股	298,272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孙亚杰	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
钱军	1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400
黄颜英	153,218	人民币普通股	153,21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30 号集合资金信托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 24 号资金信托合同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天风一汇赢通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4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雄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00 股，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3,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75,700 股；股东钱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1,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1,400 股。		

2、“第四节 重要事项”之“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原为：

王军;曾祎安;刘咏梅;陈文虹;梁海燕;北京	在公司担任董事的股东梁海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	2014 年 12 月 03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	--	------------------	-------	-------

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公司股东王军、曾祎安、刘咏梅、陈文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6.15%股份的公司股东蚌埠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创投)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也不由道氏技术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刘国常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 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刘国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 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且不可撤销; 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道氏股份造成损失的, 本人同意全额赔偿道氏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无	正常履行中
荣继华;梁海燕;张翼;王海晴;刘国常;常程康;谢志鹏;刘键;余水林;赵桃生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 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 董事梁海燕、张翼、王海晴、刘国常、谢志鹏、常程康, 监事余水林、赵桃生、刘键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 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且不可撤销; 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道氏股份造成损失的, 本人同	2012 年 01 月 18 日	无	正常履行中

	意全额赔偿道氏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	--	--	--

现更正为:

王军;曾祎安;刘咏梅;陈文虹;梁海燕;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公司担任董事的股东梁海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公司股东王军、曾祎安、刘咏梅、陈文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6.15%股份的公司股东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道氏技术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公司股东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地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道氏技术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2014 年 12 月 03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刘国常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道氏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道氏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无	正常履行中
荣继华;梁海燕;张翼;王海晴;常程康;谢志鹏;刘键;余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董事梁海燕、张翼、王海晴、谢志鹏、常程康,监事余水林、赵桃生、刘键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目前没	2012 年 01 月 18 日	无	正常履行中

水林;赵桃生	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道氏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道氏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	--	--	--

本次更正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造成影响。对于更正内容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对年报披露相关规定的学习和对年报相关内容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